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报名的公告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及《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湘中医药〔2025〕2号）规定，由我局负责县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

拥有本省户籍，在本县医疗机构以师承方式连续跟师学习满五年，或在本县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并得到患者广泛认可人员，具体报名条件参照《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

二、报名及审核流程

（一）报名与初审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8月31日。考生登

录湖南医考网（<http://www.cndoctor.cn/>），点击“湖南省中医类别考试（考核）考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可参照《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病证分类及中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湘中医药函〔2018〕94号）（附件2），选择报考擅长治疗的某一个病证，师承人员可报考擅长治疗的某一个病证或某一类疾病；擅长使用的中医医疗技术一般不超过三类，并填入相应代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县卫健局不接受线下报名与现场确认）。

2. 材料提交。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月12日。请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携带《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提交资料及近期小2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3张和1张电子照片，在规定时限工作日内，到县卫健局中医股提交考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3. 现场确认。县卫健局组织中医药专家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间为2025年9月13日-9月30日，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将逐级报益阳市卫健委、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进行复审、终审。

（二）复审、终审与公示

1. 市卫健委复审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10月17日，省中医药管理局终审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10月31日。

2.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其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http://www.hnysm.gov.cn/>）公示。

//tcm.hunan.gov.cn/) 和湖南医考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

(三) 准考证发放。经公示无异议人员，于考前 10 天在湖南医考网“湖南省中医类别考试(考核)考务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三、其他事项

(一)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具体考核时间详见准考证。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省、市、县中医药主管部门未授权委托任何个人、组织、社会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政策解释或考核培训，提醒广大考生，切勿轻信虚假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二)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附件(或登陆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 <http://tcm.hunan.gov.cn/> 查询)，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再报名参考。如报考人员存在师承跟师和从事中医临床实践中发生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在本辖区医疗机构师承跟师和从事中医临床实践的、申报材料不实不全的、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属于中医医术专长等情况，县卫健局将不予受理。考核报名相关申请表可在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下载。

(三) 报考人员提供资料弄虚作假、推荐医师虚假推荐的，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别给予通报、停止参与考核工作、纪律处分、暂停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考核未尽事宜，可咨询县卫健局中医股，联系电话：
0737-8883228。

- 附件：1.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病证分类及中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



HNPR-2025-20007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湘中医药〔2025〕2号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局组织修订了《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

第三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负责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与修订。

市州和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四条 鼓励具有医学背景人员通过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医师带徒授业。非传统师承方式（如参加各类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培训班、学术讲座和民间组织交流等）的学习经历及证书不适用于中医师承和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

核。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为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捏造中医医术专长、伪造申请材料、代办推荐证明，不得以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具有本省户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六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人员每次限报一个专长。

第七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省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二）由至少两名本省中医类别相关专业的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第八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术渊源，在本省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法》施行前已经在本省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广泛认可；

（三）由至少两名本省中医类别相关专业的执业医师推荐。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一）1999年5月1日前取得中医师（士）技术职称且认定为中医助理医师资格，但未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经5年以上中医医术实践，确有专长的人员。

（二）具有本省有效期内《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执业5年以上，临床以提供中医药服务为主，在某一中医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疗效明显的乡村医生。

（三）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后，再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人员。

（四）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

第十条 推荐医师应当为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地级市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每位推荐医师当年推荐不超过2人。推荐医师主执业机构应对推荐行为加强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其指导老师应当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且申请人与指导老师的专业方向一致。

第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至第九条规定的人员，可以向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的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二）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表》。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五）至少两名本省中医类别相关专业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含推荐医师推荐承诺书、推荐者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推荐医师主执业机构意见。

（六）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

学习和临床实践证明材料；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

跟师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合同书公证后应当将公证书送指导老师所属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七）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及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证明，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所从事的五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即2017年7月1日）之后的，须提供该时间段内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医医术实践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及指导老师主执业机构意见。

患者推荐证明应包括以下内容：患者姓名、身份信息、住址、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所患疾病，诊疗经过及疗效。推荐证明应能体现临床实践活动满五年。对于患者与被推荐人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八）具有本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临床以提供中医药服务为主，在某一中医专业领域具有特长、临床疗效较好的乡村医生，应提供本条目（一）、（二）、（三）、（四）以及在有效期内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九）已经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人员，应提供本条目（一）、（二）、（三）、（四）以及《传统医学师

承出师证》原件和复印件，及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证明材料（提供继续跟师两年的合同或由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继续学习跟师笔记和临床实践记录等）。

（十）已经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应提供本条目（一）、（二）、（三）、（四）以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十一）已经取得中医师（士）技术职称且认定为中医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应提供本条目（一）、（二）、（三）、（四）以及助理医师资格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四条 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申报材料不实不全的、不属于中医医术专长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统一报省中医药管理局。不合格者退回申请者所在地的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报送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不合格者退回申请者所在地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公示期间，发现申报信息不实者，对申报人取消其报名资格，两年内不得报考，并取消其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再次指导、推荐的资格。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分小组考核、专家组复议两个阶段进行。小组考核采用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专家组复议采用审查小组现场考核录像、专家评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小组考核专家人数为 5 人，复议专家组人数为 3 人。

第十六条 考核专家应当对参加考核者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风险点考核其安全风险意识、相关知识及防范措施。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与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诊断技能、中医治疗方法、中药基本知识和用药安全等。

考核程序分为：

（一）医术专长陈述

1. 医术的渊源、理论基础、主要内容及特点；
2. 适应病证或适用范围；
3. 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4. 有效性。

（二）现场问答

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

（三）诊法技能操作

1. 抽取与申报医术专长相关的诊法题 1 道进行口述或操作；

2. 抽取与申报医术专长相关的病例分析题 1 道进行口述或操作。

（四）现场辨识相关中药

1. 专家在申请者申报的常用中药目录中随机抽取考核；

2. 中药种类、药性、用量、配伍、炮制等进行安全性评估；

3. 根据风险点考核相关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以及常用解毒处置方法等。

第十八条 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与其使用的外治技术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操作要点、技术应用规范及安全风险防控方法或者措施等。如外治技术中不使用中药的可不进行现场中药辨识。

考核程序分为：

（一）医术专长陈述

1. 医术的渊源、理论基础、主要内容及特点；

2. 适应症或适用范围；

3. 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4. 有效性。

（二）现场问答

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

（三）外治技术操作

1. 申报医术专长现场模拟操作。对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内容；

2. 抽取与申报医术专长相关的基础理论题 1 道进行口述或操作。

（四）现场辨识相关中药

1. 专家在申请者申报的常用中药目录中随机抽取考核；

2. 中药种类、药性、用量、配伍、炮制等进行安全性评估；

3. 用药禁忌等风险点考核；

4. 申报外敷药物中含毒性中药的，考核相关的中药毒性知识。

第十九条 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增加诊法技能操作考核，考核程序参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结合回

质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第二十一条 小组考核由考核专家对参加考核者采取票决制的形式作出考核结论，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

经小组考核通过者，由复议专家组审核小组考核录像、综合评议小组考核结果及执业范围，投票表决通过后，认定为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中医药管理局核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制式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明确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范围。

第二十三条 外省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来本省申请注册执业者，须参加省中医药管理局定期组织的简易考核程序。简易考核程序由3-5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围绕申请者中医医术专长及效果进行现场评定。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专长）医师的培训，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整合资源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有关卫生和中医药法律法规、医学基本知识、基本急救技能、临床转诊能力、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防控指南、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及报告制度、中医病历书写等知识。提高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技能，保障医疗安全。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二十五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考核制度，强化考核工作人员和专家培训，严格考核管理，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规定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时间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建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库，专家库由中医专家和中药专家组成。

中医考核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具有师承或者医术确有专长渊源背景人员；

（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

中药考核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药专业；

（二）具有丰富的药学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具备副主任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药学工作十五年以上的人员；

(三)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

第二十八条 根据参加考核人员申报的医术专长，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考核组。如有涉及中药内容的，至少须包含1名中药专家。

考核专家是参加考核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五章 执业注册

第二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与其考核内容一致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时不得使用西医医疗技术及西药（出现危及患者生命的紧急状态除外）。

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业；外省中医（专长）医师在本省申请执业的，须通过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简易考核程序

后方可注册。

第三十二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六章 监管及违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医疗安全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中医（专长）医师应当参加定期考核，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定期考核纳入全省中医医师定期考核统一进行，考核应当包括中医药知识、中医药专长相关知识和有关卫生和中医药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急诊急救、感染防控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专长）医师的继续教育培训，为中医（专长）医师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继续医学教育视为年度合格：

（一）县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课时达到 24 学时。

（二）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脱产进修一个月以上的。

（三）参加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

（四）在公开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

(五) 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并取得学分累计 10 分以上。

第三十六条 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托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进行执业注册,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专长)医师资格信息修改和勘误。

省中医药管理局官网公开中医(专长)医师注册内容及信息更新。执业注册属地的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别给予通报、停止参与考核工作、纪律处分、暂停执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

(一)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工作人员违反考核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 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

(三)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未认真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

(四)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

式学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的。

（五）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港澳台人员在本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可在本省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审核。

第四十条 盲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的，可以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提供医疗按摩服务，不属于本考核范畴。

第四十一条 《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印制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中医药函〔2018〕94号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 中医病证分类及中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直各中医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认真做好我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根据《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中医药〔2018〕5号）精神，我局经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拟定了《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病证分类目录》及《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医疗技术目录》。现下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在报名审核中不超过目录范畴。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我局医政医管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王颖异，0731-84828524。

- 附件：1. 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病证分类
目录
2. 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首批中医医疗技术
目录



附件 1

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首批中医病证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BN	内科病
一	BNF	肺系病类
1	BNF010	咳喘病
2	BNF020	肺痈病
3	BNF030	肺痿病
4	BNF040	肺胀病
二	BNX	心系病类
5	BNX010	胸痹心痛病
6	BNX020	不寐病
7	BNX030	痫病
三	BNP	脾系病类
8	BNP010	胃脘痛病
9	BNP020	泄泻病
10	BNP030	便秘病
四	BNG	肝系病类
11	BNG010	胁痛病（肝炎）
12	BNG020	黄疸病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13	BNG030	积聚病
14	BNG040	头痛病
15	BNG050	眩晕病（原发性高血压）
16	BNG060	中风病
17	BNG070	郁病
18	BNG080	胆胀病
五	BNS	肾系病类
19	BNS010	水肿病
20	BNS020	石淋病
21	BNS030	阳痿早泄病
22	BNS040	肾衰病
23	BNS050	癃闭病
六	BNW	外感热病类
24	BNW010	感冒病
25	BNW020	风温肺热病
七	BNV	内科其他病类
26	BNV010	痛风病
27	BNV020	消渴病
28	BNV030	风湿痹病
29	BNV040	面瘫病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BW	外科病
八	BWC	疮疡病类
30	BWC010	疮疡病
九	BWR	乳房病类
31	BWR010	乳痈病
32	BWR020	乳癖病
十	BWP	皮肤病类
33	BWP010	蛇串疮病
34	BWP020	疣病
35	BWP030	癣病
36	BWP040	湿疮病
37	BWP050	白疣病
38	BWP060	粉刺病
39	BWP070	酒齄鼻病
40	BWP080	狐惑病
41	BWP090	淋病、梅毒病
十一	BWG	肛肠病类
42	BWG010	痔病
43	BWG020	肛裂病
44	BWG030	肛痈病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45	BWG040	肛漏病
46	BWG050	肛门湿疡病
十二	BWV	外科其他病类
47	BWV010	精浊病（前列腺炎）
48	BWV020	疝气病
49	BWV030	肠痈病
50	BWV040	水火烫伤病
51	BWV050	冻疮病
52	BWV060	虫蛇咬伤病
	BF	妇科病
十三	BFY	月经病类
53	BFY010	月经病、痛经
十四	BFD	带下病类
54	BFD010	带下病
十五	BFR	妊娠病类
55	BFR010	妊娠病、妊娠恶阻病
56	BFR020	胎漏病
十六	BFC	产后病类
57	BFC010	产后病
十七	BFL	妇科瘤病类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58	BFL010	妇科瘤病
十八	BFV	妇科其他病类
59	BFV010	不孕病
	BE	儿科病
十九	BEX	新生儿病类
60	BEX010	胎黄病
二十	BES	儿科时行病类
61	BES010	小儿感冒病
62	BES020	奶麻病
63	BES030	顿咳病
64	BES040	夏季热病
65	BES050	麻疹病
66	BES060	水痘病
二十一	BEZ	儿科杂病类
67	BEZ010	小儿咳喘病
68	BEZ020	鹅口疮病
69	BEZ030	小儿乳蛾病
70	BEZ040	厌食病
71	BEZ050	积滞病
72	BEZ060	疳病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73	BEZ070	惊风病
74	BEZ080	佝偻病
75	BEZ090	小儿遗尿病
	BY	眼科病
二十二	BYL	眼科病类
76	BYL010	胞睑病
77	BYL020	眦病
78	BYL030	黑睛病
79	BYL040	瞳神病
	BR	耳鼻喉科病
二十三	BRE	耳病类
80	BRE010	耳病
二十四	BRB	鼻病类
81	BRB010	鼻炎病
82	BRB020	鼻渊病
二十五	BRYK	咽喉口病类
83	BRYK010	咽喉口病
84	BRYK020	喉痹病
85	BRYK030	急乳蛾病
86	BRYK040	牙痛病

序号	代码	中医疾病分类名称
	BG	骨伤科病
二十六	BGG	骨折和脱位病类
87	BGG010	四肢骨折病
88	BGG020	四肢关节脱位病
89	BGG030	颞下颌关节脱位病
二十七	BGS	伤筋病类
90	BGS010	伤筋病
91	BGS020	颈椎病
92	BGS030	腰痛病
93	BGS040	肩凝症
二十八	BGL	骨病类
94	BGL010	骨关节炎
95	BGL020	骨质疏松症

附件 2

湖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首批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序号	代码	中医医疗技术技术分类名称
一	WZC	针刺类技术
1	WZC01	毫针技术
2	WZC02	头针技术
3	WZC03	耳针技术
4	WZC04	三棱针技术
5	WZC05	火针技术
6	WZC06	皮肤针技术
7	WZC07	芒针技术
8	WZC08	穴位注射技术
9	WZC09	平衡针技术
10	WZC10	醒脑开窍技术
11	WZC11	靳三针技术
12	WZC12	电针技术
二	WTN	推拿类技术
13	WTN01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
14	WTN02	脏腑推拿技术

序号	代码	中医医疗技术技术分类名称
15	WTN03	关节调整推拿技术
16	WTN04	经穴推拿技术
17	WTN05	小儿推拿技术
18	WTN06	器械辅助推拿技术
三	WGS	刮痧类技术
19	WGS01	刮痧技术
20	WGS02	放痧技术
四	WBG	拔罐类技术
21	WBG01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
22	WBG02	药罐技术
23	WBG03	刺络拔罐技术
24	WBG04	针罐技术
五	WJ	灸类技术
25	WJ01	麦粒灸技术
26	WJ02	隔物灸技术
27	WJ03	悬灸技术
28	WJ04	三伏天灸技术
29	WJ05	温针灸技术
30	WJ06	雷火灸技术
六	WFYXY	敷熨熏浴类技术

序号	代码	中医医疗技术技术分类名称
31	WFYXY01	穴位敷贴技术
32	WFYXY02	中药热熨敷技术
33	WFYXY03	中药冷敷技术
34	WFYXY04	中药湿热敷技术
35	WFYXY05	中药熏蒸技术
36	WFYXY06	中药泡洗技术
七	WZYWC	中医微创技术
37	WZYWC01	超微针刀技术
38	WZYWC02	带刃针技术
39	WZYWC03	钩针技术
40	WZYWC04	刃针技术
八	WGS	骨伤类技术
41	WGS01	理筋技术
42	WGS02	骨折和脱位整复技术
43	WGS03	夹板固定技术
44	WGS04	牵引技术
九	WGC	肛肠类
45	WGC01	挂线技术
46	WGC02	枯痔（硬化）技术
47	WGC03	痔结扎技术

序号	代码	中医医疗技术技术分类名称
48	WGC04	中药灌肠技术
49	WGC05	注射固脱技术
十	WQT	其他类技术
50	WQT01	脐疗法